##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 关于征求《白沙黎族自治县中小学生校外

## 托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 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中小学生校外寄宿站（点）、托管机构的管理，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我委结合实际草拟了《白沙黎族自治县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办法向全县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公众对该办法有意见和建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反馈至县委政法委。

 附件：《白沙黎族自治县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1.联系电话：27723166

2.传 真：27724485

3.电子邮箱：bsxwzfw@163.com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中小学生校外托管**

**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中小学生校外寄宿站（点）、托管机构（以下统称托管机构）的管理，促进中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活动且学生人数在5人（含本数）以上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的，在学校外为学生提供接送、临时看护、就餐、休息等课后托管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置、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诚信服务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自行设立、合作设立等方式设立上规模、上档次的校外托管机构，并逐步成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主要力量。

 第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从事与托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若需在同一经营地址同时开展文化教育培训活动和托管服务的，托管机构还应当按照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标准到县相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照，并应确保文化教育活动和托管服务互不影响。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六条 建立由县平安办牵头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托管机构管理、服务等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登记、审批部门应当将登记审批结果及时通报联席会议其他成员；职能部门可以将检查、执法情况通报联席会议其他成员，若在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本部门权限以外的违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联席会议其他成员；亦可以书面告知县平安办，由县平安办交由涉及职能单位予以查处。

 第七条 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公安局、行政审批局、民政局、住建局、应急局、发改委、消防大队等部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依法履行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审批、监督和管理职责。

县教育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与托管机构的对接服务；负责组织学校对校外托管的学生进行登记造册；指导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家长拒绝接受未经许可的托管机构的托管服务；负责查处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教职工开办托管机构或者在托管机构兼职行为；督促中小学校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引导中小学生托管机构不得变相开展有偿教育辅导、幼儿托管等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校外托管机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促校外托管机构配备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督促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登记、审批、发证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或公益性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健委依法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疫情控制的指导、处置、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公共安全、安保设施及人员、周边治安环境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出具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五年内无违法犯罪相关证明；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治安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周边交通环境进行管理整治以及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举办场所的房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乡镇社区以及基层派出所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执法监督管理。

县发改委负责督促校外托管机构做好收费公示，确保学生家长明明白白缴费。

其他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的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协调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对辖区托管机构的网格化排查，加强日常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开办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消防、建筑、卫生、食品经营等安全要求的服务场所、设施；

（二）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开办校外托管机构的开办者，应提交以下资料：

1.到县卫生医疗机构所办理的从业健康合格证；

2.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办理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合格证；

3.到县公安局所开具全部从业人员五年内无严重违法犯罪记录；

4.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开具的房屋场地安全证明；

5.提供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6.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场所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证；

第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局根据第十条的有效资料，自接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发放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开办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在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且符合场地条件和服务要求，方可开展托管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到县行政审批局进行登记变更。

第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不损害托管学生利益的前提下完成清算工作，并到税务部门开具相关完税证明后，到登记部门进行注销登记。清算期间，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其他活动。

第四章 场地条件与要求

第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场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托管机构必须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生产、经营、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活动；

（二）禁止在厂房、地下室、仓库、违法建筑或者危险建筑等类型的建筑物内开办托管机构；

（三）托管学生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托管学生生活、住宿所需符合卫生标准的用餐室、活动室、寝室、厕所及洗手等设施设备配齐。

第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安防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当在公共区域内设置视频监控等设备，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二）应当配备如钢叉、钢盔、警棍、防割手套等基本防暴器材；

（三）阳台外围应设置防护栏且高度不低于1.2米，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11米；

（四）为学生提供休息、住宿场所的，要保证学生一人一床，男、女生各自独立，不得男女同住一室；上铺要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第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托管机构的消防设计、场所设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装修材料、消防管理等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技术标准，保障受托管学生的安全。

　　（一）消防设计要求。

　　1.托管机构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学生，其消防设计应参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中有关公共建筑、儿童活动场所的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包括平面布置、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内部装修、消防设施设置等方面内容，对于新建建筑还应包括总平面布局、耐火等级、灭火救援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等内容。

2.托管机构取得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标准许可证照的，其教学部分的消防设计应当参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中有关人员密集场所、教学楼的要求执行。

　　（二）场所设置要求。

1.托管机构应当设置在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托管学生人数在30名以上的，与建筑周边消防车道的距离不得超过50米，场所周边150米内应有1个市政消防栓。

2.托管场所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内时，应当采取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与其他功能完全分隔，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可设立一个安全出口，超过200平方米的应设立2个安全出口。

3.托管场所如设置厨房的，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与连通的其他功能场所进行分隔，隔墙上需要开口的位置，应当设置乙级防火门。实施防火分隔与食品卫生“阳光厨房”要求有冲突的，可通过视频监控的方式展示后厨的食品安全状况。厨房内燃油、燃气管道应当采用符合国家燃气规范的金属管道，并配置扑灭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火灾的灭火器。厨房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作为燃料，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三）安全疏散要求。

　　1.疏散门的净宽不应小于0.9米；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米；疏散楼梯上空不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床铺应至少有一边设置宽度不小于0.5米的通道。

　　2.疏散门必须向疏散方向开启，疏散门门口不应设置门槛，且紧靠门口内外1.4米范围不应设置踏步。

3.不得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防盗网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在内部设置易于开启的装置。

4.楼梯间或一楼严禁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

（四）消防设施要求。

1.托管机构应设置不少于1个消防软管卷盘；每层、每个房间应当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2.每50平方米配置2具3公斤以上ABC类干粉灭火器；床位50张以上的，配置2具4公斤以上ABC类干粉灭火器。

3.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0米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当配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应当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走道、楼梯间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且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5.0Lx。

　　（五）装修材料要求。

1.场所内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和有毒材料进行装修，装修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燃、难燃材料。

2.配电线路应暗敷。确需明敷的，应当穿金属管或难燃套管保护，并敷设在不燃烧体上。

3.配电插座、照明的安装设置应符合安全距离标准。

4.学生宿舍严格用电管理要求，严禁安装插座等接电装置。

5.电器线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开关或短路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者与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当无严重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当体检上岗，持有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每半年复检一次;

（二）工作人员数量与接受托管的学生人数应当相匹配。规模在25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以上管理人员，之后每增加20人，至少增加1名工作人员；规模在50人以上的，至少配备1名安保人员。

第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义务：

（一）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证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义务：

（一）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二）就餐环境、餐用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实行分餐;

（三）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学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四）提供给学生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不制售生食类、冷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

（六）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配备食品留样的专用容器和设施，对每餐次所有食品进行留样。食品留样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并在5℃左右的条件下冷藏存放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七）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索证索票管理的有关规定，专人负责、定点采购，并做好采购记录。每次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资料。采购大米还应每批次索取包含重金属指标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在商场、超市等采购的食品应当保存好每日进货票据；在农贸市场采购的食品，应由供货方、采购人员在采购单据上签字后妥善保管。不得采购无票证或票证不符的食品。没有设置厨房的校外托管机构如需委托第三方配送加工制作的餐饮成品，应当委托已经取得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第二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除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二）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三）不得使用没有完整标识的散装油等其他散装食品；

（四）禁止采购、使用和销售含铝膨松剂、人工着色剂以及含铝面制品、含人工着色剂的肉制品和调味品；

    （五）严禁违规加工制作野生毒蕈、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品；

（六）尽量不采购四季豆等豆类。在加工制作四季豆等豆类和豆浆等食品时须确保烧熟煮透。

第二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

（一）中小学生休息时始终有工作人员看管；

（二）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及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

（三）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要制作牢固的大门并时刻管理好，不能让其他闲杂人员随便进出。

第二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传染病防控义务：

（一）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及处置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本机构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的报告、收集、汇总等工作；

（二）落实检查制度，对托管学生按要求开展检查，及早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和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如出现多例传染病聚集性病例，应及时向当地的卫生部门报告，并配合卫生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加强室内通风，定期对宿舍及公共活动场所设施、餐具及生活用品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

（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和积水，做好防蚊灭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地食品药品或卫生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

第二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预防和避免学生间欺凌、打斗等伤害事件，依法保护托管学生身心不受伤害。

第二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提交学生所在学校，所在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报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鼓励校外托管机构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最大限度增强抵御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二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在委托协议履行期限内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退还委托协议剩余期限的托管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每学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学期检查或学期报告工作，每学期开学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学期工作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工作报告和实地检查，并向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三十条 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消防、卫健等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应当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联合检查，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校外托管经营活动和提供餐饮服务的，由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由市监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未报告的，由卫生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公办学校在职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或者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以及违规开展学习辅导培训等活动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当事人处分。

第三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受托学生监护人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